

附件 3

2025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建设实施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浙江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。鼓励前述主体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产学研（研）合作单位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牵头申报主体是企业的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应具有良好的产学研（研）合作基础，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，已经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行业组织、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了长效合作关系，形成了协同创新组织体系。

2.具有较强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，在相关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。

3.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，建立了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，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不少于 5 人（含全资子公司人员），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基础。

4.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二）牵头申报主体是高校、科研院所的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应具有良好的产学研（研）合作基础，具有较强的协同创

新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，已经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行业组织、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了长效合作关系，形成了协同创新组织体系。

2.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。

3.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，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不少于5人，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基础。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，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或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或获得省级相关研发平台称号的优先（上述称号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）。

4.在相关技术领域，以解决国家重点的“卡脖子”技术作为研发方向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。

5.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建立完善组织管理体系

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建设工作团队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鼓励整合专业研究机构、技术机构、服务机构等力量，集聚各方专业优势，明确具体分工，强化软硬件设施保障，加大知识产权经费投入。结合自身发展规划，制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平台建设方案，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行体系，确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年度计划，定期研究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，研究审议重大事项，协调推进相关工作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建立技术与专利联动推进机制

建立技术攻关与专利创造联动机制，开展关键专利、竞争对手和侵权风险分析，推动建立以产业数据、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，引导创新主体通过专利导航指引科研活动。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。推动专利管理贯穿技术研发全过程，指引提高技术成果质量和及时转化为高价值专利，持续优化专利布局。

（三）推动专利转化运用与保护

开展专利价值评估，及时将适于产业化的专利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实施激励机制，自建或接入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，积极参与专利开放许可或公开实施，加快专利转移转化。推动以高价值专利为基础参与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明确高价值专利权利归属，避免权属纠纷。加强专利维权，完善专利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机制。对于拟进入海外市场的产品，提前进行专利侵权风险分析，及时规避法律风险，积极应对海外专利纠纷。

（四）强化产业和区域引领带动作用

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、行业协会或其他产业发展联合体，探索组建专利池，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引领作用。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现场会或成果推介会，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学术交流、技术研讨与标准宣贯，带动相关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。

（五）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枢纽作用

搭建政府调研、决策机构与创新主体的沟通渠道，承接政

府委托事项，为重大战略决策与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建设性意见。开展所属产业创新研究，促进产业技术、标准与发展的全方位交流合作。推动相关政策、指南与规划的制定。培养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运营与管理人才。

（六）绩效指标

1.建设期内，围绕平台的相关领域科技攻关或关键核心技术，形成 2-3 个高价值专利组合，每个组合至少包含 1 件核心专利；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15 件，或者海外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0 件，或者相关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同比提升 10%。

2.企业相关领域发明专利实施运用率不低于 80%，高校、科研院所相关领域发明专利实施运用率不低于 20%。

3.带动相关产业创新发展的成效明显，企业相关专利产品在国内外同行市场的销售额进一步提升。

4.建立专利资产管理和专利分级分类评估档案，形成高价值专利库。

5.平台每年度面向产业相关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不少于 2 场。

四、申报确定

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由省局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。平台管理遵循“诚信申请、公开受理、公正立项、择优支持、科学管理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。

平台申报单位根据要求申报，通过“浙江知识产权在线”

报送。省局组织评审、下达任务书等工作。

五、平台验收

验收以任务书确定的任务和目标、实际运行的客观数据为主要依据，主要评价培育平台运行情况、相关技术和核心指标完成情况，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、构筑产业核心竞争力、引领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情况。评价不合格的，应当限期整改，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按撤销处理。省局每2年对培育平台开展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的，研究确定进入下一轮运行周期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省局对平台承担单位实施信用管理。在平台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，并记录平台承担单位在申报、建设、考核、评估等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，平台承担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